国家税务总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**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**

威海临港税限改〔2021〕1000000003号

程思军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320721\*\*\*\*\*\*\*\*0210）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0年度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逾期未按规定办理的，税务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，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国家税务总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2021年11月18日